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單文雄
訴訟代理人　黃尚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承德水電材料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吉麟
訴訟代理人　王銀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秋田律師
　　陳冠華律師
被　上訴人　楊富瑤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潘碧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傳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0年度壢簡字第11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Ａ０９超過新臺幣2,984,36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Ａ０９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連帶負擔2分之1，餘由被上訴人Ａ０９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原審原告）之主張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補稱：

㈠被上訴人Ａ０９之前係從事在高速公路上負責撿拾掉落物之司機，而被上訴人Ａ０９之前雖有病症，但經過復健及吃藥，於案發前，已回復正常開始工作，且工作能力有無減損或喪失，與是否欠缺生活自理能力誠屬二事，被上訴人Ａ０９雖有左側手腳較無力之情形，然此並不影響其生活自理能力，其仍可獨力完成諸多日常活動，故其於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前之病症至多僅影響勞動能力而已，上訴人卻以此主張因被上訴人Ａ０９有過往病歷情況，導致系爭事故之發生，實無可採。

㈡被上訴人Ａ０９於系爭事故發生之初，係因家中尚未備齊電動床及相關設備，始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先送安養中心，但相關設備備齊後，即返回家中由被上訴人Ａ１１自行照顧，被上訴人Ａ１１並因此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數位化課程，且取得學習證明，確有能力照顧被上訴人Ａ０９。至上訴人稱被上訴人Ａ０９所主張之看護費用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200元計算過高，並應以每月3萬7,000元之長照機構費用，扣除補助款2萬1,000元，每月僅得請求1萬6,000元部分，並未考量被上訴人Ａ０９不願前往安養中心看護之情形，更剝奪被上訴人間親情互動等非財產上權益，且增加交通費用或生活費用等損害等語。

二、上訴人（原審被告）之答辯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補稱：

㈠被上訴人Ａ０９於系爭事故前之身體狀況，不僅久病，且患有腦中風（左側偏癱）、白內障、高血壓、糖尿病等長期慢性病，經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等級七級，勞動能力僅剩63%，有「左手無法拿杯子喝水」、「需以拐杖助行」等狀態。然原審並未詳加審酌被上訴人Ａ０９之病歷內容，亦未區分「原有失能」與「事故導致之加重失能」，僅陳述「無

論被上訴人Ａ０９當時身體狀況究竟為何，其所呈現之注意義務違反情況並不因而改變，是並不影響前述過失比例之判斷」，明顯有違一般常識、邏輯判斷與科學分析。

㈡系爭事故發生狀況可能為被上訴人Ａ０９違規上路，且於兩車碰撞前，被上訴人Ａ０９所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已先行逆向行駛一段距離，意圖自左側超車，故非因上訴人Ａ０１之後逆向行駛，使被上訴人Ａ０９因而遭迫逆向行駛。又依事故現場照片所示，系爭機車左側車殼、大燈及方向燈均完整，並無擦痕及撞擊之跡象，再依軌跡模擬圖之分析結果，故事當時兩車間距1.5公尺，軌跡並未交錯，故無碰撞之可能，被上訴人Ａ０９係因左手失能，無法雙手煞車，以致系爭機車行進方向偏移而自摔受傷。況系爭機車之煞車痕長達6米，顯見被上訴人Ａ０９應有足夠之時間得以應變，且一般正常人遇到此種狀況，肯定具備正常駕駛應變能力得化解此風險，不至於發生車禍。由此可認被上訴人Ａ０９不顧自身之舊疾，仍於案發當日逆向且意圖自左方超車之駕駛行為，實為系爭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故上訴人Ａ０１雖不否認自身之駕駛行為對於系爭事故亦有可歸責之過失責任，但關於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應非如原審所認定兩造均為50％，上訴人之責任比例應降至30％或更低。

㈢被上訴人Ａ０９已於民國108年4月9日入住桃園市私立龍祥護理之家（下稱龍祥護理之家），而龍祥護理之家每月皆會提供補助、減免等，考量被上訴人Ａ０９之情形，被上訴人Ａ０９每月所支出之看護費用，應為每月3萬7,000元，並得減免2萬1,000元，每月僅需1萬6,000元，且上訴人Ａ０１之父親也是安置於長期照顧中心，每月月費約為2萬3,000元，是以，上訴人同意以每月2萬3,000元計算被上訴人Ａ０９之看護費用，因此，懇請鈞院針對被上訴人實際支付之看護費用，進行核實計算，而非如原審以言詞辯論終結前後、單一計價而以每日2,200元逕行計算被上訴人所支出之看護費用

等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Ａ０９5,789,600元、連帶給付被上訴人Ａ１１1,561,130元及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應予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則為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32頁）：

㈠上訴人Ａ０１於108年3月21日駕駛車身漆有承德水電材料行之小貨車，於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與騎乘機車之被上訴人Ａ０９發生系爭事故，致被上訴人Ａ０９受有頸椎受傷合併神經損傷等傷害。

㈡被上訴人Ａ０９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勞動能力已減損37％，因系爭事故發生後，則完全喪失勞動能力，故因系爭事故導致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63％。

㈢被上訴人Ａ０９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95,022元、交通費用282,744元、增加生活需要621,474元、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938,701元、精神慰撫金損害100萬元。

㈣被上訴人Ａ０９自系爭事故發生即108年3月21日起至108年9月25日止，已支出看護費用186,600元。

㈤被上訴人Ａ０９於108年4月間入住龍祥護理之家，108年5月、6月費為33,000元。

㈥被上訴人Ａ１１受有精神慰撫金之損害80萬元。

㈦被上訴人Ａ０９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險保險金178萬9,050元。

㈧上訴人Ａ０１確受僱於上訴人承德水電材料行，上訴人承德水電材料行應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負僱用人責任。

五、本院之判斷：

參酌兩造上開所述及不爭執事項，是以本案爭點應為：㈠系爭事故如何發生，上訴人Ａ０１與被上訴人Ａ０９之駕駛行為是否均有肇事責任？過失責任比例為何？㈡被上訴人Ａ０

９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得請求之合理看護費用金額？㈢被上訴人Ａ１１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茲分述如下：

㈠系爭事故如何發生，上訴人Ａ０１與被上訴人Ａ０９之駕駛行為是否均有肇事責任？過失責任比例為何？

1.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亦準用之。本件有關系爭事故被上訴人Ａ０１、被上訴人Ａ０９應各負50%過失責任等情，爰依上開規定引用原審判決此部分記載之事實及理由，不另贅述。

2.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Ａ０９於系爭事故前患有腦中風、白內障、高血壓、糖尿病等長期慢性病，且已被判定勞保失能等情形，系爭事故發生原因應為被上訴人Ａ０９違規上路且因遇到突發狀況，左手無力無法煞車，撞上訴人Ａ０１所駕駛之小貨車而自摔受傷所致云云。然查，依被上訴人Ａ０９之聯新國際醫院門診診療單所示，其於108年3月11日之門診診療單上確有紀載被上訴人Ａ０９「身障b765.1(左手無法拿杯子喝水)」、「勞保失能(原本是司機，現在無法開車)」等字樣(壢簡卷一第210頁)，然此係於系爭事故發生前被上訴人Ａ０９為申請失能診斷書所為之門診診療內容，實無法逕以此推測被上訴人Ａ０９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確有不能駕駛之情形。上訴人所述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及事實，均為上訴人所自行臆測及推論，實無法知悉被上訴人Ａ０９確有上訴人所稱左手無力無法煞車等情，是認上訴人上開主張，應不可採。況不論被上訴人Ａ０９係在有完全駕駛能力下，因疏失而有上開過失駕駛行為；或因舊疾而在無完全駕駛能力情況下，而致有上開過失駕駛行為，兩者所呈現者均為被上訴人Ａ０９有上開過失駕駛行為發生，而致系爭事故發

生，則被上訴人Ａ０９之前之病症，即已經斟酌在上開過失責任及過失責任比例之判斷中。

3.再者，上訴人Ａ０１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所違反注意義務而有過失之情形，已如前述，無論被上訴人Ａ０９當時身體狀況究竟為何，均無法減輕上訴人Ａ０１之注意義務，亦不影響被上訴人Ａ０９客觀上所呈現違反注意義務之情況，是原審就此認被上訴人Ａ０９身體狀況並不影響過失比例之判斷，堪屬可認，上訴人就此主張原審有違一般常識、邏輯判斷與科學分析云云，容有誤會。是認系爭事故之發生，兩造間之過失責任應仍各為50％，上訴人主張上訴人Ａ０１之過失責任應降至更低部分，顯不足採。

4.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遭發回後始提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過程及兩造過失責任比例聲請鑑定。惟原審上訴人已就過失責任比例為爭執（本院壢簡卷二第5頁），是其進而於本院就上開事項聲請鑑定，核屬前述第3款補充提出防禦方法。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過程及兩造過失責任比例本院已得依本院卷證為上開認定，要無鑑定之必要，是上訴人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㈡被上訴人Ａ０９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得請求之合理看護費用金額？

1.被上訴人Ａ０９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無法自行起床和翻身，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顧等情，有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可佐（本院壢簡卷一第85頁），足認被上訴人Ａ０９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生活已無法自理，需專人全日照顧。

2.又被上訴人Ａ０９於108年3月11日經聯新國際醫院診斷為「左手無法拿杯子喝水」、「現在無法開車」、「WALK WITHE CANE」，此有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壢簡卷一第210頁），就被上訴人Ａ０９之上開情形是否需

專人看護等情，聯新國際醫院於115年3月3日、115年4月17日函略以，Ａ０９最後回診日為108年3月11日，因中風後日常生活無法完全自理，又中風後日常生活無法完全自理之病患，通常需半日看護，日常生活無法完全自理並非日常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等語，此有聯新國際醫院上開函文可稽（本院卷第185、193頁），足認被上訴人Ａ０９於系爭事故前已有半日看護之需求，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被上訴人Ａ０９則需全日看護，即被上訴人Ａ０９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僅增加半日看護之需求。至被上訴人主張聯新國際醫院上開函文僅是推論，不可採憑等語，然被上訴人Ａ０９107年9月6日至108年3月11日均於聯新國際醫院進行看診，並由聯新國際醫院診斷為「左手無法拿杯子喝水」、「現在無法開車」、「WALK WITHE CANE」，則聯新國際醫院依上開情狀判斷被上訴人Ａ０９中風後日常生活無法完全自理等情，要與經驗法則無悖，堪以採信。

3. 又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份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份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要旨參照）。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看護情形，認被上訴人Ａ０９於受家人看護時，亦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

4. 經查，被上訴人Ａ０９自系爭事故發生(即108年3月21日)時起至108年9月25日止，已支出看護費用共計186,6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認定。嗣於108年9月26日起，被上訴人Ａ０９主張其由配偶即被上訴人Ａ１１居家照顧，並以每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惟查，參以本院依職權所函詢龍祥護理之家關於被上訴人Ａ０９入住及繳費資料所示(本院簡上卷第253、255頁)，龍祥護理之家每月收取費用項目為

月費33,000元，並依被上訴人Ａ０９當月所額外支出之醫療費、車資、耗材等費用，收取不定額之雜費，然雜費費用項目應非屬被上訴人Ａ０９之看護費，是認被上訴人Ａ０９每月看護費用應以33,000元計算。被上訴人Ａ０９雖主張應以每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並提出被上訴人Ａ１１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數位化課程之學習證明(本院簡上卷第243至246頁)，以證其確實有如一般看護員之資格，然審酌被上訴人Ａ０９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至108年9月26日止，應已知悉其已喪失全部之勞動能力，有長期專人看護之必要，自不宜再以按日計價、收費較高的短期看護費用來計算，況短期看護收費較高之原因，係因其彈性大，能接受短期臨時委任，與長期看護因日數長久而取得價格上相對便宜之優勢不同，因此，患者若經治療後仍有長期看護之必要，自應以長期看護費用為計算，是認上訴人主張應以長期看護機構之價格據以評價被上訴人Ａ０９由親屬長期看護之勞力付出，應屬合理。

5.言詞辯論終結前之看護費部分：

又被上訴人Ａ０９於系爭事故已需半日看護，於系爭事故後僅增加半日看護之需求，是被上訴人Ａ０９之看護費用應以每月33,000元之全日看護費用折半計算，即上訴人Ａ０９於系爭事故後所增加之看護費用為每月16,500元即每日550元。是自108年9月26日起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115年7月16日止共2,486日，被上訴人Ａ０９已支出之看護費共1,367,300元【計算式：550×2,486日=1,367,300元】。

6.言詞辯論終結後之看護費部分：

查被上訴人Ａ０９於00年0月0日生，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本院壢簡個資卷），是被上訴人Ａ０９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應為58歲。復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3年新竹縣男性簡易生命表所示，被上訴人Ａ０９於言詞辯論終結時之平均餘命應為23.21年。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054,97

9元【計算方式為：16,500×184.00000000+(16,500×0.52)×(185.00000000-000.00000000)=3,054,979.0000000。其中184.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7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8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7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52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3.21×12=278.52[去整數得0.52])。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7.從而，被上訴人Ａ０９得請求之看護費（含108年3月21日至108年9月25日）共計4,608,879元【計算式：186,600+1,367,300+3,054,979=4,608,879】。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Ａ０９每月得減免21,000元等語，然被上訴人Ａ０９已否認有收受任何補助，復上訴人就此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審酌，本院尚難認定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實，不足採信。

㈢被上訴人Ａ１１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夫妻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 款、第111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但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而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1117條、第1116條之1 亦有明定。是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629號判例意旨參照），惟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所稱不能維持生活，係指受扶養權利者之財力、財產狀況而言，亦即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可言。又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亦有明文。故扶養費數額之多寡，亦應依此情形而為適當之酌定，且因各地方之社會環境及經濟狀況不同，關於扶養費之給付標準，不得僅以某一固定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寬減額或免稅額為其唯一之認定標準（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84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查，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上訴人Ａ１１之財產所得報稅資料，被

上訴人Ａ１１於被上訴人Ａ０９發生系爭事故前(即106年至108年)，每年薪資所得分別為281,234元、294,132元及177,560元，另僅於107年度有4,884元之利息所得，財產則僅有一筆房地，又上開房地門牌號碼與被上訴人Ａ１１之戶籍地址相符（本院個資卷），可見上開房地係供被上訴人Ａ１１自住使用，是足認為被上訴人Ａ１１無其他財產可供使用收益，再者，被上訴人Ａ１１每年薪資均未達300,000元，且除107年度外均無利息收入，就被上訴人Ａ１１並無存款乙節，可以認定，是本院審酌上情，認被上訴人Ａ１１以自己現有之財產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不能維持生活，故被上訴人Ａ１１斯時起即有受扶養之必要，而得向上訴人請求扶養費之給付。

2. 又按「滿18歲為成年。」、「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修正之民法第12條及第13條，自112年1月1日施行。」，為民法第12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1所明定。查被上訴人Ａ１１為被上訴人Ａ０９之配偶，Ａ１０則為被上訴人Ａ１１之女，均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本院壢簡個資卷），依上揭規定，被上訴人Ａ０９即對被上訴人Ａ１１負扶養義務。又Ａ１０係於00年0月0日生，依上開規定，Ａ１０於113年2月9日將因年滿18歲而成年，並對被上訴人Ａ１１負扶養義務。是於該日前，被上訴人Ａ１１之扶養義務人僅有被上訴人Ａ０９1人，自113年2月9日起被上訴人Ａ１１之扶養義務人則為2人

3. 言詞辯論終結前及Ａ１０成年前：

被上訴人於本院主張扶養之計算應依原審方式計算即依臺灣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為279,144元，即每月消費支出為23,262元為計算基準（本院卷第234頁）。經查，被上訴人Ａ１１居住於新竹縣，而新竹縣108年至113年之每月消費支出分別為24,391元、26,661元、27,344元、25,336元、29,578元、30,014元，其均較原審認定之每月支出23,262元為高，是被上訴人Ａ１１主張以每月消費支出23,262元作為扶養費

之計算標準，核屬有據，又自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08年3月21日起至Ａ１０成年之113年2月9日止，共4年又326日，是被上訴人Ａ１１得請求之扶養費共1,365,894元【計算式：279,144×(4+326/365)=1,365,894，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4.言詞辯論終結前及Ａ１０成年後：

自113年2月10日起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115年7月16日止，共2年又157日，被上訴人Ａ１１得請求之扶養費應為339,179元【計算式：279,144×(2+157/365)÷2=339,179】。

5.言詞辯論終結後：

查被上訴人Ａ１１於00年0月00日生，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個資卷）。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115年7月16日時應為57歲，依113年新竹縣女性簡易生命表所示，被上訴人Ａ１１於言詞辯論終結時之平均餘命應為28.82年，又被上訴人Ａ１１所受之損害為得向被上訴人Ａ０９請求之扶養費，又被上訴人Ａ０９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之餘命僅有23.21年，是被上訴人Ａ１１得向被上訴人Ａ０９請求扶養應僅有23.21年，即應以23.21年作為被上訴人Ａ１１得請求扶養費之計算基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188,173元【計算方式為：(279,144×15.00000000+(279,144×0.21)×(16.00000000-00.00000000))÷2=2,188,173.000000000。其中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21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3.21[去整數得0.21])。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6.從而，被上訴人Ａ１１得請求之扶養費共計3,893,246元【計算式：1,365,894+339,179+2,188,173=3,893,246】。

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Ａ０９係由被上訴人Ａ１１看護，被上訴人Ａ１１即有收入，不得請求扶養費等語，然被上訴人Ａ０９所請求之看護費係填補被上訴人Ａ０９所受之損害，

要與被上訴人Ａ１１之扶養費無涉，且被上訴人Ａ０９亦得找尋被上訴人Ａ１１以外之人看護，故不得以被上訴人Ａ０９現由被上訴人Ａ１１看護即認定被上訴人Ａ１１無受扶養之必要，上訴人上開主張難以採憑。

六、上訴人上訴是否有理由：

㈠就被上訴人Ａ０９請求部分：

依上開所述，被上訴人Ａ０９得請求之看護費為4,608,879元，加以兩造均不爭執之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生活增加支出、不能工作損失及精神慰撫金後，被上訴人Ａ０９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共計為9,546,820元【計算式：看護費用4,608,879元+醫療費用95,022元+交通費用282,744元+生活增加支出621,474元+不能工作損失2,938,701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9,546,820元】，再依兩造間肇事責任比例計算，被上訴人Ａ０９得請求之金額應為4,773,410元【計算式：9,546,820×50％＝4,773,410】。再被上訴人Ａ０９已領取之強制險給付1,789,05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上訴人Ａ０９於本案中得向上訴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984,360元【計算式：4,773,410-1,789,050＝2,984,360】。

㈡就被上訴人Ａ１１請求部分：

本院已認定被上訴人Ａ１１因系爭事故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3,893,246元，復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Ａ１１所受之精神慰輔金損害為800,000元，然被上訴人Ａ１１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亦須承受被上訴人Ａ０９之與有過失責任，故認被上訴人Ａ１１可向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2,346,623元【計算式：(3,893,246元+800,000元)×50％＝2,346,623元】。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Ａ０９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2,984,360元，及自110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上訴人Ａ１１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2,346,623元元，及自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均屬無據，應予以駁回。然原審就被上訴人Ａ０９部分卻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578萬9,600元及其利息，原審就超過上開被上訴人Ａ０９應准許部分(5,789,600-2,984,360=2,805,240)，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2項所示，被上訴人Ａ１１得請求之金額為2,346,623元，原審所准許之部分並未逾越上開範圍，應予准許，是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逐一論述。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佩玲

法　官　潘曉萱

法　官　江碧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第三審上訴裁判費），經本院許可後始可上訴第三審，前項許可以原判決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冠諭